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
程项目室外及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钟勇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林，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给水工想及现场安仓艾	484.4842	2024-12-2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街道) (标段 四)	明施工的 所有工程 内容(包 括但不 限于施 工图 纸、会 审纪要 、图 纸设计 变更、 工作 联系 单及 施工 规范 图集 等注 明的 工程 施工 内容)。			
	招商港 务 2024 年道 路改 造项 目	混凝土 路面 修缮 共约 1250 平,由 50平 ~500 平大小 不等 分散 的路 面组 成:新 建雨 水井 4座及 排水 管道 80米 ;调平 雨水 井暂 估6座 ;施工 所产 生的 建筑 垃圾 清运 等。	42.237 5	2024-08- 16	深圳市 南山区 蛇口招 港港区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工程(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或排水管网工程或绿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6日-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09-0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427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10至2026-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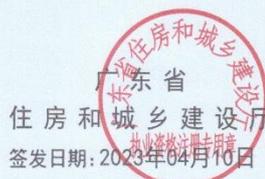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10至2026-04-09）



杨林

个人签名：杨林

签名日期：2024年2月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769

姓名:杨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室外及配套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室外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二、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三、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四、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五、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六、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七、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八、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7709010912	手机号码	0755-2332322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6.5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1320130242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

四、企业业绩情况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标段四）
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承包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20日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3、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4、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 给水工程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图纸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图集等注明的工程施工内容）。

5、本合同工程量：详见该项目施工图纸（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等管理方最终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许俊锋。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郑天聪，身份证号码：445381199510151434，乙方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管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建设单位、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与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单价形成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2、清单说明：

1)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内容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的主合同等同。

2) 清单暂无工程数量，最终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元(小写: 4844842.94元),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4444810.04元,税额小写: 400032.90元,本合同按 一次性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五、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最终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

2、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部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实施和控制,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赶工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力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合理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主体赶工,所花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质量管理

1、质量标准: 合格。

2、本项目验收方法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制,按要配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质量员。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市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

5、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消除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6、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单元(分项)工程的质量记录、隐蔽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费用及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按甲方的《工程质量管理制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2、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准备好验收资料，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由甲方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安全管理

1、乙方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独立对其所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安全事故、伤亡处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本条发生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费用支出，甲方均可要求乙方承担或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严格按相关《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各种关系，杜绝各类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4、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按现场工作要求，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操作规范教育并经项目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支付保险费。

7、乙方承担所有因施工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工程项目工地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向第三方租赁的机械、车辆及其驾驶员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照。

9、乙方的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必须有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10、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派工都根据施工现场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及其他防护用品）。

11、乙方应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质量

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设备配备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3、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14、乙方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15、乙方对施工周边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损坏、损毁等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合同文件一套。

2、组建项目经理部监管乙方的施工工作。

3、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时间节点交接施工作业面（具体作业面交接节点要求附后），各作业面节点实际交接时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为准。

4、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在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计量、结算等各个方面对乙方予以督导。

5、因办理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由甲方出面办理的事项，出具必需由甲方出具的各种资料、证照、证明、手续材料。

（二）乙方义务

1、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中的所有约定，承担合同履行的所有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

2、严格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负责处理分包工程所在地周边社会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4、知晓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财务、结算、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运作程序，自愿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因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共同承担。

6、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和工人工资等，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或支付不及时，乙方承诺用自筹资金支付。

7、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8、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企业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等，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等。

9、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积极处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10、施工作业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而制定、更新的各项规章制度、行政文件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12、为保证按时、保质、安全、环保、顺利的实施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满足各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配置需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阶段的工期施工要求。

13、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14、乙方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水保、文物保护、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5、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违反文明施工等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根据该损失对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合法用工义务

1) 乙方对所属人员按国家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各阶段的人员建档管理。

3) 确保民工工资足额、如期发放，有义务杜绝民工滋事、诉讼等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所属人员因劳务纠纷、工伤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承担合同约定的和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

18、负责及时支付因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债务。

19、负责甲方为办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所发生的手续费、财务费等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结算价比例摊分）。

20、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一万到十万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

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1、因乙方拖欠工程款、工资造成工人、供货商、租赁单位等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投诉或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等事件，经核实属项目管理原因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被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并承担甲方配合处理事件的所有费用；导致仲裁、诉讼、冻结账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2、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及时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10000元/人。

九、工程款与支付

1、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前，应在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分包合同等额的合法合规且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仅作为完税凭证），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为9%（具体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当天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乙方开具并送达不合法不合规或与实际业务不相符的发票，或未开具并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和途径向甲方追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2、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款审批的进度并参照总包合同付款。

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对乙方拨付工程款：

- 1) 拖欠工人工资；
- 2) 拖欠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 3) 乙方明显违反施工合同的约定，可能导致违约；
- 4) 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 5)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6) 不按约定提供建材发票原件;
- 7) 严重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 8) 其他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暂时拒绝拨付工程款时,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改正后或者暂时停止拨付工程款的原因消除后,甲方应当继续拨付工程款。

4、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号: 5880 0001 4983 082

户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乙方需保证收款账户的正确性,甲方将款项付至上述账号即完成了付款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时,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逾期付款,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要求,也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单方停工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未完成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总工期及节点工程工期:因乙方原因拖延总工期或节点工程工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作顺延;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 / 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民工工资:乙方如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反映或到项目部滋事,甲方可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支付,月度计量时扣回;因乙方民工工资闹到区、市级以上部门或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乙方劳务费不足以对外支付,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有甲方代乙方垫

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或追偿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购材料、外租设备等应按时结算。一旦发现拖欠（收到电话、书信等方式）的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由甲方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代为支付的情况；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文物保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乙方随时做好开工的准备，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开工通知后，5日以内必须进场正式开工，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假业务真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的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48小时到现场组织修缮。

十二、通知

1、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当面送达、邮寄（快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微信、电话任选一种方式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钟勇 _____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_____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_____

电子邮箱：（必填） _____

电子传真：

2、甲方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3、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变更合同：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不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拖延工期，或者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施工规范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当发生上述情况，经甲方催告限时改正仍不能改正时。

2) 施工中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时。

3) 拖欠工人（民工）工资，甲方认为已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拖欠材料款情况严重，或者因拖欠材料款而导致材料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时。

5) 采购不合格材料经甲方提示仍然不改正时。

6) 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7)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工程施工达到5天时。

8)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政府对甲方行政处罚时。

3、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时协议解除。乙方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退场。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结算确认工程价款的80%结算给付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与乙方均不应该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二十年一遇）、瘟疫、暴动、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情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说明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与修复的费用，该费用经业主批准可追加到结算金额。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合同文本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附上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完税证明、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盖章反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川陈
印泽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公司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部项目管理合同等，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有效防范、杜绝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安全管理目标

- 1.1 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轻伤率控制在1%以内；
- 1.2 杜绝火灾、机械、爆炸等事故；
- 1.3 杜绝中毒事故；
- 1.4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污染事件；
- 1.5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6 消除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
- 1.7 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1.8 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 1.9 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100%；
- 1.10 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100%；
- 1.11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

2.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方安全部代表甲方负责对项目部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并对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3. 乙方的安全责任

3.1 必须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2 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并进行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罗添运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钟胜学是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郑锦城是项目防火消防责任人，林景欢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3 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书面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相关技术交底。并与各个作业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

3.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6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合格消防器材设备配备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7 执行甲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体系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3.8 项目主管单位及甲方安全部等对项目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3.9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将隐患整改内容及闭合情况在工程月报中向甲方安全部汇报。

3.10 含有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必须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3.11 按期向甲方安全部上报相关的文件报表和传送工程施工影像等资料。

3.12 若发生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规定。

3.13 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安全处罚措施

4.1 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 元。

4.2 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方因工程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到公司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5000~10000 元/次；导致新闻（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

4.3 乙方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事实和证明材料投诉到主管部门或公司，不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4.4 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停工，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4.5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甲方将视事故情节轻重对乙方处罚款

100000~50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安全管理目标达不到本责任书要求，或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另行研究处理。

4.7 以上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 包 人: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2、承包方式：

-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工程款支付
 - ① 合同总价的【97】%。
 -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利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止，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蔽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質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3、 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的，自第三十一日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 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十四、其他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四、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工期	备注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 造项目	387500.00 元	422375.00 元	60	1. 预估工程量总面积为 1250 m ² ; 2.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 1、报价供应商需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开具则须提供适用说明。
- 2、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有新的税率调整；结算时，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合同总价根据税率调整比例调整相应比例。
- 3、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4、以上总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荷，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朱志均（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单位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混凝土路面修缮	①切缝、破除原混凝土路面（原混凝土路面厚250-300mm）； ②拆除稳定层厚约200mm，压路机原基坑压实； ③铺6%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厚度200mm； ④配筋：单层双向。纵向钢筋Φ12@250mm，横向钢筋Φ12@400mm； ⑤植筋处理（植筋量自行计算），植筋Φ20@300mm长度500mm单层； ⑥浇筑C35抗折4.5商品混凝土。厚度300mm； ⑦施工建筑垃圾清运； ⑧道路养护（保湿15天养护）； ⑨路面修缮区域道路画线恢复。	m ²	1250	318.72	398395.00
2	新建雨水井	①排水管道长度：约40米长。 ②采用Φ200PE排水管，管底需铺回填土垫层。 ③建造2座排水井（45cm*75cm），深度60cm，井座采用格栅篦子重型井盖（45cm*75cm）。	项	2	8720.00	17440.00
3	调平雨水井	根据路面具体情况调整原井高度，保证排水通畅（沿用原井盖）	座	6	1090.00	6540.00
含税总计						422375.00

注：1、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供应商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
 3、以上总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重，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 深圳源海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志伟 （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 赤湾港区 招港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2.3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验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吴伊斌 2025 年 1 月 10 日 </div>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10 日 </div>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ignatures] 2025 年 1 月 10 日 </div>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 [Stamp]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10 日 </div>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14 日 </div>		
财务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ignature] 2025.1.15 </div>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2375.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_____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_____。 综合评价为_____。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